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推薦標準：</p> <p>(一) 基本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教職 5 年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 1 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 5 年考核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 2. <u>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 5 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。</u> <p>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。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 <p>(三) 特殊條件：</p> <p>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</p> <p>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	<p>二、推薦標準：</p> <p>(一) 基本條件：</p> <p>服務教職 5 年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 1 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 5 年考核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</p> <p>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。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 <p>(三) 特殊條件：</p> <p>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</p> <p>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	<p>配合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，新增基本條件第 2 款。</p>

<p>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</p> <p>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</p> <p>6. 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</p> <p>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</p> <p>8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</p>	<p>6. 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</p> <p>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</p> <p>8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</p>	
<p>三、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校以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由校長召集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（含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）、家長代表共 13 人組成遴選小組推選之，受推薦教師為幼兒園教師，請幼兒園主任參加遴選會議，若推薦教師為幼兒園主任，請幼兒園主任迴避遴選會議。</p> <p>(二) 本校當年度遴薦人數超過 2 人以上時，<u>經遴選會議審議後，送交校務會議決議。</u></p> <p>(三) 接受遴選人員需將推薦表填妥，於規定期限前送本校人事室彙整後，擇期召開遴選會議。</p>	<p>三、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校以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由校長召集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（含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）、家長代表共 13 人組成遴選小組推選之，受推薦教師為幼兒園教師，請幼兒園主任參加遴選會議，若推薦教師為幼兒園主任，請幼兒園主任迴避遴選會議。</p> <p>(二) 本校當年度遴薦人數超過 2 人以上時，<u>按遴選會議決議名次，第 1 名陳報彰化縣政府參加特殊優良教師初選，第 2 名列為下年度第 1 遴選人員，其餘人員按序排列，若第 2 名調校按序遞補。</u></p> <p>(三) 接受遴選人員需將推薦表填妥，於規定期限前送本校人事室彙整後，擇期召開遴選會議。</p>	<p>為期本校遴薦特殊優良教師方式更為周延，修正第 2 項規定為需送校務會議決議。</p>